

機關名稱	法令名稱	法令傳達							法令諮詢	法令協調與溝通
		測驗		說明會或講習		電子化 宣導 (次)	紙本宣導 (次)	口頭宣導 (次)	(次)	(次)
		場次 (場)	人數 (人)	場次 (場)	人數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說明：

一、 本表請由所列高風險法令之主管機關將辦理成果統計彙整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於105年1月20日（星期三）前函送法務部。

二、 欄位說明：

(一)「法令傳達」：

- 測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針對同仁舉辦測驗。
- 說明會或講習：針對同仁舉辦宣導說明會、演講或講習（培訓營）。
- 電子化宣導：如寄送電子郵件、刊登網頁、跑馬燈宣導等。
- 紙本宣導：如轉發相關書面資料、張貼海報或印製刊物等。
- 口頭宣導：利用適當會議、場合口頭報告等。

(二)「法令諮詢」：

各機關辦理高風險法令及高風險條文（規定）之適用疑義及修(訂) 諮詢之情形，例如：機關自行研議、會辦內部相關（如會計、法制）單位、召開會議、諮詢專家學者等。

(三)「法令協調與溝通」：

各機關為避免風險發生，所採取之協調與溝通機制，例如：邀集會議、加強宣導、定期聯繫等。